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8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祥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祥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拾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記載，應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洪祥豪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損害、於警詢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犯罪情節及犯罪時間相距，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關於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所竊得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迄今未

01 返還或賠償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02 定，宣告沒收、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魏巧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物品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前段（犯罪時間為113年2月5日20時50分許）	扁形腰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68元）、牆板鋸1支（價值138元）、自動長鎖推式刀1支（價值148元）、美工刀1支（價值188元）、ALD延長線1條（價值460元）、延長線實際SJ-2142P1切4座6尺1條（價值298元）	洪祥豪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後	斜口鉗1支（價值284元）、噴燈1支（價值480元）	洪祥豪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

01	段 (犯罪時間為113年2月6日18時30分許)	「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946號

05 被 告 洪祥豪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洪祥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2月5日20時50  
10 分許，在吳東昇擔任店長之位於彰化縣○○鎮○○路000號  
11 振宇五金行二林店內，趁店員不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吳東  
12 昇所管領之扁形腰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68元）、牆  
13 板鋸1支（價值138元）、自動長鎖推式刀1支（價值148  
14 元）、美工刀1支（價值188元）、ALD延長線1條（價值460  
15 元）、延長線實際SJ-2142P1切4座6尺1條（價值298元）等  
16 物；再於同年月6日18時30分許，在上址店內，徒手竊取吳  
17 東昇所管領之商品斜口鉗1支（價值284元）、噴燈1支（價  
18 值480元）等物，得手後將上揭商品藏放在外套內離去。嗣  
19 經警獲報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一）被告洪祥豪於警詢之自白，（二）告訴人吳東  
23 昇之指訴，（三）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上述商品之標價明  
24 細、現場蒐證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多張等在卷可資佐證，  
25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先後為  
27 上述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28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29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01 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